

# 双柏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、县级成果编制及样品检测化验项目

## 招标公告

### 一、招标条件

双柏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、县级成果编制及样品检测化验项目，已由中共双柏县农村农业局党组会议纪要第11期批准实施，实施资金为财政资金，招标人为双柏县农业农村局。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对该项目外业调查采样、县级成果编制及样品检测化验项目进行公开招标。

### 二、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1. 预算金额：534.40万元。

2. 项目地点：双柏县辖区，具体以发包人委托为准。

3. 服务期限：合同签订、资料收集齐全后，于2024年5月31日前完成表层、剖面调查采样及送样工作；2024年9月30日前全面完成检测化验工作；2025年4月30日前全面完成县级成果编制工作（若国家、省级或地市级上级主管部门对上述各项工作的汇交时间有调整，则完成时间以上级部门最新要求为准）。

4. 招标内容：双柏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、县级成果编制及样品检测化验服务。工作内容包括：(1) 外业调查采样：开展样点实地校核，完成1157个外业样点的调查采样工作，其中，表层样1138个，剖面样19个。按照国家、省相关技术规范要求，完成数据资料收集整理、野外调查与采样、土壤样品风干储存运输、宣传与技术培训；开展数据审核和填报、进行双柏县成果内部检查，完成国家、省级和州（市）级反馈意见的整改处理；提交调查记录、表层样点数据清单剖面样点数据清单、专题数据清单等。(2) 县级成果编制：编制县级成果，完成县级数据成果、数字化图件成果、文字成果等，并按规定完成验收上报。符合《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（修订版）》《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数据库规范（修订版）》《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属性图与专题图编制技术规范（修订版）》《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类型图编制技术规范（修订版）》等。(3) 样品检测化验：完成双柏县1157个样点的样品检测工作。检测实验室严格执行《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、保存、流转和检测技术规范》《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》的相关要求，编制质量报告、做好样品流转、检测和保存工作。样品检测结束后，及时填写检测结果电子数据，上报省级和国家级工作平台。

### 5. 质量要求：

5.1 服务标准：按照《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规范（修订版）》《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》《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、保存、流转和检测技术规范》《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试点县成果形成方法及验收标准》《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》等有关要求，完成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、采样、风干、保存、运送、样品检测化验、成果编制汇总汇交工作，保证服务成果符合国家、地方、行业有关规定、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，确保成果资料完整、真实准确、清晰有据。

5.2 验收标准：投标人应按《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规范（修订版）》《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》《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、保存、流转和检测技术规范》《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试点县成

果形成方法及验收标准》《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》等相关要求，完成采购人委托的工作，所有成果资料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，并确保普查成果最终通过相关部门验收；项目实施完成后由采购人（或委托第三方）组织相关单位人员根据合同约定、投标文件承诺、招标文件要求及国家、行业有关规范、规程和标准组织验收，验收合格后签发验收合格报告。《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检测指标》详见《招标文件》“第五章”“附件1”。

### **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**

1.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、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，具备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，且具有承担本项目服务的资质、能力和信誉资质条件。
2. 具备有效的国家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或以上测绘资质；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土壤或测量或地理信息中级及以上（含中级）职称；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土壤或测量或地理信息中级及以上（含中级）职称。
3.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，联合体投标的，要求如下：
  3. 1 联合体成员不超过2家，联合体牵头单位应具有测绘乙级以上资质，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土壤或测量或地理信息中级及以上（含中级）职称；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土壤或测量或地理信息中级及以上（含中级）职称。联合体成员单位应为《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检测实验室名录》内的单位，同时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》。联合体各方应签署投标协议书，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；
  3. 2 组成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对本项目投标，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投标；母公司及其所有下属子公司就同一个招标项目只能有一家参与投标。
4. 业绩要求：
  4. 1 类似业绩年限要求：近一年，2022年1月1日至今。
  4. 2 类似项目业绩应附中标通知书，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的扫描件（至少包含合同首页、金额页、双方签字盖章页及设备清单页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认定期限）或用户单位证明材料的扫描件。
  4. 3 成立时间未满一年的企业，此项不作要求；
  5.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。提供2022年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（包括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）；成立不满1年的，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（包括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）。
  6.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，提供相关承诺书。
  7. 具有依法纳税的良好记录，需提供2023年10月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纳税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复印件（依法免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）。
  8.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，需提供2023年10月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。
9. 信誉要求：
  9. 1 投标人信誉条件良好，近三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、资质被取消、财产被接管、冻结、破产等状况，投标人近三年未曾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发生重大质量、安全事故，并且没有被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诚信记录。

信单位的情况，无违法、违规记录。（提供书面声明）

9.2 企业及企业法定代表人通过“中国裁判文书网”查询犯罪档案记录，案由类型检索为行贿、受贿案件。（查询结果截图打印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）

9.3 企业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应在“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”网站→失信被执行人查询。（查询结果截图打印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）

9.4 企业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应在“信用中国（云南）”网站→信息公示→红黑名单→失信惩戒查询。（查询结果截图打印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）。

9.5 投标人应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自行下载企业的“信用信息报告”，提供二维码须清晰可辨、可正常扫描的查询结果。（查询结果截图打印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）

#### 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网上报名：凡有意参加投标者，请于2024年01月11日00时00分至2024年01月17日23时59分登录“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云南省）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（网址：

<http://ggzy.yn.gov.cn/#/homePage>”，凭企业数字证书（CA）在网上进行报名并获取电子招标文件（格式为\*.BZBJ）。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（CA）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，办理企业数字证书（CA），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注册通过后，便可获取电子招标文件，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。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：010-86483801。

#### 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

1.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（同投标截止时间、开标时间）为2024年02月02日9:00时，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。

2. 网上递交：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“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云南省）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（网址：<http://ggzy.yn.gov.cn/#/homePage>）”，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，网上确认电子签名，并打印“上传投标文件回执”，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，视为撤回投标文件（如因修改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后，需再次确认并打印回执）。

3. 开标方式：采用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方式。

3.1 开标时投标单位无须到现场出席开标会。各投标单位对上传的相关证件及证明资料真实性负责（确保上传的相关资料清晰可辨，如评标过程中，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影响评标的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），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，一经查实取消投标资格，并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进行处罚；在到达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自行登录“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云南省）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（网址：

<http://ggzy.yn.gov.cn/#/homePage>），点击【智能开标系统】，进入网上开标大厅，至投标截止时间后方能找到对应项目，点击项目后方的【进入】按钮进入开标室页面，进行系统自动签到（温馨提示：登录及电子签名时需要用企业CA锁，解密时需要用投标文件加密的CA锁，为了不频繁更换CA锁影响解密及签名确认，故建议投标文件加密时采用企业CA锁进行加密）；

3.2 开标系统下达网上解密指令后，投标单位点击上方【网上解密】进入网上解密界面，各投标单位必

须在系统下达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工作；

3.3开标过程中，待全部投标单位解密成功唱标后投标单位如有问题，可以在线发起异议，点击右上角的【提出异议】按钮，填写异议详细内容之后进行提交，由招标人(招标代理机构)给予对应的回复；

3.4在开标系统下达电子签名命令后，投标单位点击上方【签名确认】按钮进行签名确认，各投标单位必须在系统下达的时间内完成签名确认工作，签名确认成功之后，右下角会出现“签名确认成功”提示，投标人的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即操作完成；

3.5各投标人应当提前熟悉和掌握网上开标远程解密详细操作，操作步骤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云南省）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自行学习《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》；

3.6开标当天投标人无法正常登录系统进行解密的，应及时联系筑龙客服说明问题并请求远程协助检查确认问题，同时联系招标人(招标代理机构)说明情况；

3.7有关电子化远程解密网上开标未尽事宜，按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(云南省)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布的相关文件执行。

## **六、异议（质疑）及投诉**

1.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。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会上当场提出。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。

2.鉴于已经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督，异议及投诉可以通过线上方式进行，也可采用线下纸质方式进行。直接参与具体项目交易的投标人线上异议及投诉，需使用CA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云南省）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“投标人”模块进行提交，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云南省）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“交易监督”模块进行提交。

3.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，不得进行虚假、恶意投诉，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。投诉人可以直接投诉，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。代理人通过线上方式办理投诉事务的，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扫描上传。代理人采用纸质方式办理投诉事务的，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给行政监督部门，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（双柏县农业农村局，联系电话:0878-7712137）。

## **七、发布公告的媒介**

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(云南省)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、双柏县人民政府门户网、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同时发布。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(云南省)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“楚雄州”，查看相关补遗书等文件，如不及时查看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
**八、联系方式**

招标人：双柏县农业农村局

地址：双柏县妥甸镇光明路 28 号

联系人：李工

电话：15126018986

招标代理机构：云南云慧新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小板桥街道办事处广福路 3399 号红星天铂小区 A1 地块 14 栋 1804 室

联系人：鲁工

电话：15198397904

2024 年 1 月 10 日